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儲備法官助理招考簡章

一、本考試係依據「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二、應試資格：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甄選組：具有高等考試三級法制類科及格或律師高考及格並完成職前訓練，領有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者。**

（二）**甄試組：具公(私)立大學以上法律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錄取名額：依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列為儲備候用人員，俟本院遇缺時通知聘用。本次錄取儲備候用人員，於下次甄選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資格。

四、報名時間、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月2日（星期四）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請寄送至：82546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報名114年法官助理甄選(試)」，逾期不受理。

（三）聯絡電話：(07)611-0030轉6758，人事室趙小姐。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至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或本院網站（http://ctd.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公告區下載列印。

五、報名應繳交證明文件及相關事宜：

報名文件均應以**A4大小格式**製作，**請用迴紋針依序夾齊，切勿裝訂。另報名應繳資料不齊全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不予受理，概不退件。**

應試種類	**甄選組**	**甄試組**
資格	具有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或律師高考及格並完成職前訓練，領有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者。	須具有公私立大學以上法律系所畢業者。

應試種類	**甄選組**	**甄試組**
應試科目	一、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採行「中文看打測驗」方式，每人得測驗 2 次，每次 5 分鐘。打字成績供口試參考。 二、口試佔總成績 100%，就應考人之法律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儀表、談吐應對等項考評。 三、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一、筆試(70%)：民事實務、刑事實務各 1 題，每題各 50 分，合計 100 分。按筆試成績擇優若干名通知參加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將另行公告) 二、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採行「中文看打測驗」方式，每人得測驗 2 次，每次 5 分鐘。打字成績供口試參考。 三、口試(30%)：依筆試成績擇若干名另行公告參加口試，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繳交文件	一、報名表 1 份（含簡要自述 600 字以內）。 二、以律師資格報名者，應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及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法務部核發之律師證書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核發之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影本各 1 份。 三、以高等考試三級法制類科及格資格報名者，應檢附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 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免附)。	一、報名表 1 份（含簡要自述 600 字以內）。 二、大學以上法律系畢業之畢業證書 1 份。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前揭文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 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免附)。

六、筆試日期及口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甄試組筆試日期：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二）甄選組、甄試組口試日期：擇日公告

參加筆試、口試人員名單將另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公告之。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駕照之**雙證件正本**以供查驗，未帶雙證件者不得參加考試。

七、錄取公告：本次招考錄取人員，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徵人啟事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

八、工作內容：

（一）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

（二）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

（三）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四）協助法官辦理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

（五）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

（六）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

（七）其他交辦事項。

九、待遇：依據「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核薪。（目前薪點折合率為 135 元，倘法令如有變更，以簽訂契約時之法令規定為準）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

（四）離職後再任之法官助理，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三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十、其他：

（一）聘用法官助理日後擔任法官職務之相關權益：

1、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日後經遴選為法官，得依法官法、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等規定，按律師執業年資，自較高俸級起敘及對應比照之司法官班期別。

2、 法官曾擔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並得依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按年採計為俸級提敘之年資。

（二）聘用法官助理日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擔任法官以外職務之相關權益：

1、 曾任法官助理之年資，如經現職機關及銓敘部認定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2、 曾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三）錄取人員於進用報到時請攜帶報名檢附之證件正本供驗，如有不實或偽造、變造經查證屬實，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已進用者應無條件解聘。

（四）錄取人員進用時，應依規定訂立契約，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應予解聘。

（五）法官助理之聘用採曆年制，聘期一年，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繼續聘用每滿 4 年，應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始得重新遴選聘用，未達本院所訂標準者，即予解聘。惟於受聘期間因機關預算或法官助理員額精減時，得終止聘用。

（六）法官助理為「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故應受律師法第 37 條之 1 限制，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

（七）錄取人員係依成績名次依序進用，經通知後如未能於期限內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